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427-01

修正案号: 39-7293

- 一. 标题: 更换尾梁连接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从56001至56084的贝尔427型号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12-10-01, 39-17050, 2012 年 5 月 10 日颁发; 2.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427-10-31, 2010 年 3 月 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尾梁连接螺栓存在扭矩过大的不安全现象。这种情形会导致螺栓失效,尾梁丢失,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150使用小时内或90天内(以先到为准),更换以下尾梁连接硬件:
 - 1) 拆除左上螺栓、垫圈及螺帽。
- 2) 按照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 427-10-31 (2010年3月1日) 完成指南第5. a) 至第5. d) 段的要求,安装一个件号 (P/N) NAS627-27的新螺栓、件号(P/N)140-007-29S25E6的垫圈、件号(P/N)NAS1149G0732P

的垫圈、一个件号(P/N)42FLW-720的新螺帽。

- 3)用扭矩扳手把螺帽沿螺纹装配到螺栓上,并测量其摩擦扭矩 (tare torque)。任何螺栓和螺帽间都有一个14英寸/磅的最小摩擦力矩。
- 4)按照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 427-10-31(2010年3月1日)第 5. f)和第5. g)段的要求设定螺帽力矩。
- 5)在螺栓头、螺帽和垫圈上涂上恰当的防腐蚀材料,以密封其接合处。
- 6)在其余的每个连接件位置,拆除螺栓、垫圈及螺帽,并按照本指令第四.1.2)至第四.1.5)段的要求,安装连接硬件。
- 2、安装了新的连接硬件后,以不少于1小时使用时间但不超过5个小时使用时间的间隔,确认每个螺帽的扭矩,直到每个连接件位置的扭矩都处于稳定。然后,以不超过300小时使用时间的间隔,确认每个螺帽扭矩。当确认扭矩时,把14英寸/磅(1.58Nm)的最低摩擦扭矩加上550-560英寸/磅(62.1至63.3Nm)最低扭矩范围是可接受的。在检查扭矩时,如果清除了防腐材料,则用恰当防腐材料重新涂敷螺栓头、螺帽和垫圈并密封其接合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6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